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龔凱圻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成

訴訟代理人　許弘奇律師

　　陳業鑫律師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30萬元。嗣於113年1月8日為訴之變更追加，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90元，暨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12年8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原告追加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開聲明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薪資及受提撥之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、㈢之請求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
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及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09萬7,560元【計算式：（48,590元＋3,036元）×12月×5年＝3,097,560元】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690元，因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,563元（計算式：31,690×1/3＝10,56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67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9,496元（計算式：10,563－1,067＝9,496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